**关于开展2016年温州大学学生科研课题立项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为培养我校学生科研创新精神、加强学生实践动手能力、提高学生参与学术活动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我校将开展2016年学生科研课题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对象**

全校在籍本专科学生

**二、立项安排**

校级科研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（含立项资助与立项不资助项目）两类，重点项目将重点培育、推荐申报省级科研项目和“挑战杯”竞赛项目。

1、各学院组织专家对学生申报的课题进行立项资格审查，并将申报项目按照评审得分排序上报至校团委。

2、校团委对学院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复核，从各学院初评得分排名前30％的项目中评选出部分项目作为校级重点项目立项。

3、各学院申报项目数依据《温州大学学生科研立项管理办法》执行。上年度结题率高于95% 的学院按上年度名额增加10％名额，结题率高于90%低于95％的学院申报名额不变，结题率低于90%的学院减少10%名额，结题率低于80%的学院减少20%名额，以此类推。

**三、经费使用**

    本次学生科研项目经费由学校学生科研经费进行资助。资助标准如下：（1）重点项目：哲学社会科学类项目800元/项，自然科学类和科技发明制作类1000元/项。（2）一般资助项目：哲学社会科学类400元/项，自然科学类和科技发明制作类500元/项。（3）一般立项不资助项目：无资助经费，由学院自行确定是否资助。校资助的课题经费在结题后统一组织报销。

**四、有关要求**

1、各学院应在总结前面学生科研课题立项经验的基础上，广泛宣传发动，认真组织学生申报科研课题，尤其要鼓励低年级同学申报课题。

2、各学院应对本学院的学生科研项目和资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。

3、学生科研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度，申请项目必须有确定的指导教师进行指导。项目负责人须按照申报书内容完成项目研究工作，对研究项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及时做好结题验收工作。

4、对不能按时结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学生科研项目，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得以负责人身份申报其他学生科研项目。对于有剽窃他人成果或抄袭行为的学生科研课题，不予结题；如结题后发现，应退回全部经费，追究立项者相关法律法规责任，并按照相关校规校纪进行处分。

请各学院将《温州大学学生科研课题立项申报书》（附件2）一式两份并填写汇总表（附件3）后于2016年6月24日前统一交至校科协办公室，并将电子版打包发送至科协邮箱wzdxkx@163.com，地址：大学生活动中心B座304。

**法政学院同学请注意：**

请根据通知要求，填写资料，2016年6月23日（周四）下午5点前将立项申报书电子版发送到学生科邮箱fzxyxsk@126.com，纸质版一式两份交到学院团学114办公室科协桌上。学院团委还需要审核申报书，请大家务必按时交材料。

附件1：温州大学2016年学生科研课题学院名额分配表

附件2：温州大学学生科研课题立项申报书

附件3：温州大学2016年学生科研课题申报汇总表

附件4：关于印发《温州大学学生科研立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共青团温州大学委员会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16年6月12日